

15.支持本国产品相关文件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病人监护仪 uMEC 70，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南环大道 1203 号。病人监护仪 uMEC 7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³。病人监护仪 uMEC 70 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病人监护仪 uMEC 70 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公章）武汉弘翊真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不适用】

无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u>100</u>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公章）武汉弘翊真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注：

1、单一产品投标（响应）可不填写此函，如果所投采购包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并已经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湖北省财政厅 关于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